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復牌情況之進展 及 延期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謹此提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及延期寄發中期報告以及延期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延期寄發年報(統稱「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本公佈載列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復牌」)事宜之進展以及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的暫定時間表(「暫定時間表」)。

#### 延期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就處理建議之審計工作方面繼續聯絡廣州美亞之地方管理層。然而，儘管吾等不斷嘗試，廣州美亞之地方管理層仍未能向吾等提供合理而確定的時間表以讓本公司核數師開始審計工作。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廣州美亞致函本公司法律顧問，表示彼等建議延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待香港終審法院(「香港終審法院」)就針對Mayer Corporation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Mayer BVI」)之原告人法律行動(案件編號HCA238/2012)(「Mayer BVI法律程序」)作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後才決定審計工作之開始日期，而該案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日至四日在香港終審法院進行聆訊。本公司明白Mayer BVI法律程序是屬於本公司股東層面而本公司並非與訟一方。Mayer BVI法律程序與對廣州美亞展開審計工作無關，因此，本公司概不同意廣州美亞地方管理層之有關建議。

本公司亦從廣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方面發現廣州美亞之地方管理層據稱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召開股東大會（「二零一三年廣州美亞股東大會」）而並無向Bamian Investment Pte. Ltd（「**Bamian**」）發出任何會議通知。Bamian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廣州美亞之81.4%權益。

本公司確認，Bamian並無從廣州美亞收取二零一三年廣州美亞股東大會之任何通知，而Bamian並無授權任何董事亦無授權任何人士出席二零一三年廣州美亞股東大會以及就任何相關股東決議案簽署任何文件。本公司現正就有關事宜尋求法律意見，並會保留吾等對廣州美亞之地方管理層的所有權利。

因此，相較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46條、第13.48條及第13.49條之規定，刊發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之暫定時間表將會延期，並將延期寄發所需報告。

本公司將於出現有關暫定時間表、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復牌的任何重大發展時再作公佈。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發出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粵興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即賴粵興先生、蕭敏志先生、蔣仁欽先生、呂文義先生及薛文革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李德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 僅供識別